

**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，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，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树华、司静波、吴引引

2023年3月10日